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627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# 视浦达

申 请 人 上海视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繁公路199弄12号-482

代理机构 苏州耀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商品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人力资源管理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